

厦门市海沧区住建和交通局

关于区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A13 号提案 办理情况答复的函

尊敬的许晓阳、苏志荣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提升海沧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建议”收悉，十分感谢你们对海沧区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现状的关心，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办理工作背景

我局高度重视，充分与你们沟通了解意图，针对你们提出的建议内容，积极对接区教育局、区属国企以及辖区内相关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并及时向你们汇报，得到你们的肯定和支持。

二、措施与成效

（一）针对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制的建议，我局将依据《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管理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待市级方案明确后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建立并完善相关机制。

（二）针对鼓励代建企业向全过程咨询行业转型发展及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企业的建议，我局将不断引导海沧区的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造价等企业积极向全过程工程

咨询转型，充分发挥行业的积极性。

（三）针对通过行政监督提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质量的建议，我局将根据职责分工，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管制度，创新全过程监管方式，实施综合监管、联动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咨询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处罚力度，建立信用档案和公开不良行为信息，推动咨询单位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三、今后推动计划

我局将继续与区教育局、区属国企以及辖区内相关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对接，不断规范海沧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行业，优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市场环境。

感谢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敬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领导署名：彭延敏

联系人：蔡怡婧

联系电话：6053766

厦门市海沧区住建和交通局

2024年8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协提案办，区政府办。